

# 旅客在机舱吸电子烟致航班延误

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已依法对其作出治安处罚

5月13日晚,某短视频平台用户发布了关于“飞机上抽电子烟 头一回见”的视频,引发广大网友关注。据视频发布者洪女士称,自己5月13日乘坐拉萨飞成都的航班,一女子在飞机准备起飞时抽电子烟,安全员发现后通报了地面警方,女子被带走。记者了解到,事发航班为5月13日拉萨前往成都的航班,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已依法对涉事旅客作出治安处罚。

记者 张雪芳

## 同机旅客 航班延误近一小时

视频发布者洪女士称,该女子在飞机准备起飞时,抽了一口电子烟。女子旁边坐的就是安全员,安全员发现后立即向空乘通报,随后空乘立即通知了地面警方。“当时拉萨机场的公安民警上来后,用执法记录仪拍了一下,就把这位旅客带走了,她的行李也被卸下了飞机。被带走前,她还问了一句‘不能吸电子烟吗?’”

记者在互联网平台看到,很多旅客反映,该女子在飞机起飞前抽了一口电子烟,导致航班延误近一小时。

一名同航班的网友表示,当这位旅客吸了一口电子烟后,飞机上其他旅客吓了一大跳。“胆子真的太大了,飞机上是不允许吸烟的,幸

亏飞机还没有起飞。一般来说客机上少则几十人多则上百人,一旦出现危险,后果真的不堪设想,太可怕了。”

5月15日,记者从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获悉,2024年5月13日,该局接拉萨贡嘎机场通报称:当日某出港航班滑行期间,一名旅客在客舱座位上吸电子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查,该旅客在客舱座位上吸电子烟情况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该局依法对其作出治安处罚。同时,该局提醒广大旅客:乘机时请务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民航空业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安全、舒适的乘机环境。

## 航空公司 航程中严禁使用电子烟

记者联系多家航空公司客服人员了解到,电子烟分很多种,能否携带上飞机要在安检过程中经现场查验后确定,但可以确定的是,整个航程中,电子烟在客舱内是被严格禁止使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规范性附录第29条规定,内含锂电池的便捷式电子吸烟装置及其备用设备(如电子烟、电子烟弹等),在经过安全检查确认后是可以随身携带的。但是,因为飞机客舱属于封闭状态,抽电子烟产生的烟雾会影响到其他乘客,甚至可能触发烟雾报警器导致飞机无法正常飞行,因此,在整个航程中严禁使用电子烟。

湖北维思德(拉萨)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浩

表示,《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关于维护民用航空秩序保障航空运输安全的通告》第三条第(七)款明确规定将“吸烟(含电子烟)”列为航空器内禁止的行为之一。若旅客违反规定,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客舱内禁止吸电子烟是为了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电子烟使用的是锂电池,而飞机上锂电池爆炸造成的风险很大,加之部分电子烟产品在结构设计上有缺陷,其电池没有安全电路保护,在大功率放电时有发生爆炸的可能,会直接影响飞行安全。

## 新闻+

# 乘机出行 这些物品禁止携带

今年5月份,民航西藏区局发布了拉萨贡嘎机场出行指南。其中明确规定公务舱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行李,经济舱旅客每人可随身携带1件行李,手提行李的尺寸规格不超过20\*40\*55cm,总重量不超过5公斤。

此外,酒精饮料禁止随身携带,作为行李托运时应符合以下条件:1.标识全面清晰且置于零售包装内,每个容器容积不得超过5L;2.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小于或等于24%时,托运数量不受限制;3.酒精的体积百分含量大于24%、小于或等于70%时,每位旅客托运数量不超过5L。

充电宝、锂电池禁止作为行李托运,随身携带时应符合以下条件(电动轮椅使用的锂电池另有规定):1.标识清晰,额定能量小于或等于100wh;2.当额定能量大于100wh、小于或等于160wh时,必须经航空公司批准且每人限带两块。

记者查阅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为大家梳理出来部分出行携带的物品,在搭乘飞机时都有哪些规定。

旅客乘坐国际、地区航班时,液态物品

应当盛放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mL的容器内随身携带,与此同时,盛放液态物品的容器应当置于最大容积不超过1L、可重新封口的透明塑料袋中,每名旅客每次仅允许携带一个透明塑料袋,超出部分应作为行李托运。

旅客乘坐国内航班时,液态物品禁止随身携带(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牙膏及剃须膏除外)。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每种限带一件、盛放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mL的容器内、接受开瓶检查),方可随身携带,牙膏及剃须膏每种限带一件且不得超过100g(mL)。此外,以下物品禁止携带:防晒喷雾、保湿喷雾、香水、指甲油、花露水、风油精。

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火种(包括各类点火装置),如打火机、火柴、点烟器、镁棒,属于危险品,不可作为随身携带行李、托运行李。笔记本电脑可随身携带,但禁止托运(若电池可拆卸,将电池拆下后即可托运)。此外,手机、iPad、电动牙刷、手表、计算器、照相机等机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应作为随身行李携带登机,不能办理托运手续。

# 大飞机来了,拉萨直飞成都、上海

5月14日,记者从中国东方航空拉萨营业部(以下简称东航)获悉,为助力西藏旅游高质量发展,满足西藏群众的出行需求,自2024年6月22日起,东航计划每日增加2个航班,拉萨出港,由宽体机执飞,拉萨直飞成都天府和上海浦东。

具体航班计划为:

MU6717 浦东-拉萨 06:05-10:40  
MU6182 拉萨-天府 11:55-14:10  
MU6181 天府-拉萨 15:30-18:10  
MU6718 拉萨-浦东 19:25-23:50

据了解,东航目前在西藏日均出港8个航班,

常年执飞拉萨至成都、昆明、上海、西安、迪庆香格里拉、广州;日喀则至西安、上海;阿里至喀什等航线航班。下一步,东航将继续研判西藏市场需求,响应政府政策,逐步优化和开辟更多航线航班。

文/图 通讯员 洛桑加措 记者 张雪芳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农行西藏分行“智慧停车”场景建设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ZCQ-2024-17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内容:封闭式停车场的前端停车主体设备17种,无人值守设施设备4种,开方式停车场设备1种,停车设备安装辅材15种。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4楼会议室)

中标候选人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中标价(不含税价)
成都宜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名	169895000

## 农行西藏分行“智慧停车”场景建设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深圳市元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第二名 2421500.00

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名 1962150.00

公示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0日

公示媒介:本公告同时在《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官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异议提出渠道:如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或质疑的请在公示期间内,请通过书面形式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提交质疑函,具体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18783232437。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6日